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365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冠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20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143、226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冠凱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

（二）本案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5年5月13日繫屬本院，被告陳冠凱（下稱被告）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及本院審判時，均明白表示僅就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其他部分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6至87頁），則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宣告刑部分未據上訴，本院之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定應執行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撤銷改判之說明：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以：我國之電信機房詐騙案例猖獗，嚴重戕

01 害金融秩序及侵蝕國民所得，雖立法通過修法針對電信詐欺
02 提高刑責，然電信機房詐騙犯罪仍層出不窮，甚而與日俱
03 增，且手法日新月異無法根除，究其原因，獲利頗豐、刑度
04 反顯然過低乃為誘因之一。查本件原審既已認定被告擔任詐
05 欺集團收水手，依指示向詐欺集團車手收取告訴人等人遭詐
06 欺之款項，再將收取之詐欺款項轉交給上手不詳詐欺集團成
07 員，致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遭到隱匿等節，而經原
08 審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7次、分別判處
09 有期徒刑1年2月之宣告刑，共98個月。原審量定被告之應執
10 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即20個月，固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
11 之規定，然計算後平均各罪之執行刑度僅有期徒刑2.85個
12 月，明顯低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
13 1年之刑度，顯然過於輕縱，不僅不足以遏止犯罪，反而有
14 縱容詐欺犯行愈加猖獗之疑慮，而原審未說明何以給予被告
15 如此寬典之考量原因，僅以被告並非詐欺集團主謀或主要獲
16 利者為據，踰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並有鼓勵多次犯罪之
17 虞，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現象，實有不當。況審
18 及被告亦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而在實務操作
19 下，被害人實際上多半求償無門、無從衡平所受損失等情，
20 刑事判決定應執行刑更應反應此節，而判以被告較長刑期，
21 方符公平正義，是原審定應執行刑有逾越比例原則及公平原
22 則之違法，無可維持，應由上級審法院予以撤銷改判，量處
23 較妥適之執行刑等旨。

24 (二)原判決就被告所犯7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固
25 非無見。然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
26 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
27 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
28 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而定應執行刑之宣
29 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
30 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31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

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
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
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
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
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
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故定應執行刑時，除
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
罪非難評價，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
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本
件被告參與詐騙集團對被害人進行詐欺取財，侵害社會程度
及影響層面較為嚴重，原判決宣告刑合併累計達8年2月，故
於定刑時自不宜過輕，以免令被告產生責難過輕之僥倖心
理。應對本案為整體評價後，原審於被告所犯7罪均判處有
期徒刑1年2月之宣告刑後，僅定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無
異於在被告所犯第1次犯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後，就其餘
所犯6次犯行均僅判處有期徒刑1月(共6月)，顯然過輕，難
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是檢察官執此指摘原判決關於定執行
刑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審關於定應執行刑部
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手段均係加入詐欺集
團，擔任車手角色，致使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得以
遂行，侵害法益種類、罪質均屬相同，犯罪日期相近，責任
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再考量各罪之整體犯罪非難評價、被
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並考量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
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各罪之法律目的，及數罪對法益
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改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之應執行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1項、第369條第1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提起上訴，檢察官
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03 法官 鄭 永 玉
04 法官 林 宜 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 琬 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